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358號

原告 徐雅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明宗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03,2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賜琪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